

公司代码：600977

公司简称：中国电影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影	600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月	崔婧
电话	010-883212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展北街7号华远企业中心E座	
电子信箱	ir@chinafil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55,430,545.17	17,258,512,134.61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6,134,407.10	11,992,882,300.94	-9.1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83,672.42	1,758,646,755.15	-157.40
营业收入	461,152,981.94	4,841,637,184.58	-9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88,242.66	681,708,369.03	-1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337,828.40	586,011,744.05	-19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5.85	减少1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365	-17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365	-173.7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0	1,257,682,500	67.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371,120	2.3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34,849	1.31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68,364	1.14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99,931	18,888,864	1.01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400	16,525,078	0.89	0	无	0	未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0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0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六号——影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和行业的经营性信息如下：

（一）行业情况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国际国内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电影行业遭到严重冲击。1月24日起，为防控新冠疫情，国内电影院陆续停业，影片取消发行上映计划，影视项目的拍摄、制作暂停或延期，影视设备的安装和销售进度滞后。报告期内，全国电影总票房22.46亿元，仅为去年同期全国票房的7.21%。报告期内的国产影片票房为18.2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81.03%；进口影片票房为4.26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18.97%。观影人群总人次约6,005.77万。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票房的银幕总数为67,059块^{注1}。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稳，7月20日，国家电影局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在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精准科学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全国电影院稳妥有序地恢复开业。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不断巩固，全国影院复工率逐渐提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国复工影院已超过9,300家，复工率超过82%，多部新片、大片陆续确定上映计划，电影市场呈逐渐回暖趋势。

（二）公司经营情况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面对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调整经营安排，努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亿元，同比下降9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同比下降173.6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154.55亿元，较年初减少1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96亿元，较年初减少9.14%。

报告期内，公司为奋斗在电影创作一线的剧组所在地捐献防疫物资，保障电影创作生产的顺利进行；为了缓解影院压力、帮助市场恢复，公司积极组织经典影片复映，承担发行成本，助力影院复工。

虽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全年规划实施有一定影响，但是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复苏进程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及时研判市场走势，调整生产计划和经营策略，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业务，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板块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电影资金办和拓普电影数据。银幕总数为报告期内产生票房的银幕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恢复营业的影院数据暂无统计来源。

（1）影视制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电影《夺冠》《唐人街探案 3》《急先锋》和动画电影《直立象传说》因疫情取消了原定的上映计划，将根据市场恢复情况择日上映。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在影视项目储备方面下功夫，为市场复苏后的发展储能蓄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拟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映的电影项目^{注 2}主要有：

- 为支持全国影院复业和电影市场回暖，公司特别制作的《流浪地球：飞跃 2020 特别版》正在剪辑制作中，拟于今年内上映；

- 围绕脱贫攻坚奔小康主题，公司参与出品的电影《我和我的家乡》《一点就到家》拟于 2020 年国庆档上映，通过讲述祖国各地城乡翻天覆地的变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献礼；

- 为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公司主导创作了四部影片，包括展现我国志愿军不畏牺牲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电影《金刚川》《英雄连》，纪实电影《保家卫国——抗美援朝纪实》和动画电影《谁是最可爱的人》，拟于 2020 年 10 月上映；

- 由张艺谋导演、公司主导出品，反映抗日战争时期地下工作者不忘初心无畏牺牲精神的电影《悬崖之上》已完成拍摄，正在后期制作中，上映时间待定；

- 反映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同舟共济、奋力抗击疫情的影片《江城子·在武汉》（暂定名）正在积极筹备中；

- 由公司主导出品，展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的攻坚克难、英勇开拓精神的影片《无限深度》（暂定名）正在筹备开发中。

此外，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正在创作开发中的电影项目包括《红色的起点》《英雄虎胆》《误杀 2》《暗恋·橘生淮南》，与开心麻花影业合作的喜剧电影《进击的郑前》《独行月球》，与北京京剧院和大连京剧院合作的京剧电影《九江口》《红鬃烈马》等。

报告期内，未有公司出品的电视剧（网剧）项目播出。公司有序推进在制储备项目的开发和制作进程，电视剧《黑色灯塔》《若你安好便是晴天》已获得发行许可，《冲上云霄》《乔家姐妹》《光辉的起点》等项目正在开发筹备中。

（2）影视制作业务

报告期内，中影基地共计为 157 部影视作品提供了制作服务，其中包括《我和我的家乡》《急先锋》等 119 部电影作品，《大江大河 2》《雪中行》等 8 部电视剧作品，以及 30 部宣传片、专题片和其他类型影视作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影基地已全面恢复正常经营。在严格执行防疫措施的基础上，中影基地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意识，增强技术实力与先进器材配备，现已与《太空 2049》《北京西城故事》等多部电影、电视剧项目签订服务协议，为拍摄剧组和制作团队提供全流程制作服务。

2. 电影发行营销板块

注 2：本节所述项目正在开发、洽谈、拍摄、制作或报审中，具体影片情况以实际投产或上映情况为准。

(1) 电影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国产与进口影片上映计划因疫情进行了调整，公司发行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 52 部，累计票房 5.86 亿元，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35.19%；发行进口影片 17 部，累计票房 2.4 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62.57%。其中，二季度期间全国未有影片上映。

为帮助全国影院复工，公司积极组织《中国合伙人》《狼图腾》等经典国产影片复映，通过承担发行成本、让利影院终端等方式，促进电影行业复苏、电影市场回暖。

在此期间，公司积极梳理发行业务流程，推进发行放映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稳定、高效、准确的技术水平和精益求精的技术团队，服务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为发行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 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影院停业影响，春节档广告未能如期投放，院线广告发布处于停止状态。公司及时研判供需形势，通过梳理银幕资源，转变合作模式，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在版权运营方面，公司完成《流浪地球》《最好的我们》《赤壁》等 20 余部影片的版权销售，以及《猛禽小队》《神奇女侠》《749 局》《中国航天》等版权资源采购，使用现有 IP 完成 200 余项 SKU 的衍生品设计，为拓展版权增值空间做好储备。

3. 电影放映板块

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下属各影院、院线实施精细化运作，积极争取租金减免，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成本，确保停业期间的财产、人员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 18,499 块银幕和 232.59 万席座位，公司银幕市场占有率为 27.5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影院已有近 80%恢复营业。

(1) 影院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影院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估，对于部分经营困难、效益较差的影院及时启动清算程序。疫情趋于稳定后，针对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对已签约储备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积极协商调整合作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新开业控股影院 2 家，新增银幕 18 块，均为在第一季度开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营业控股影院合计 141 家，银幕 1,044 块。

根据国务院的防疫指导意见，公司下属各影院均设立疫情防控小组，做好影院内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清洁消毒工作，由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制定各区域消毒清洁工作方案，对食品加工设备加大检测清理力度，为观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控股影院合计实现总票房 4,507.07 万元，占全国当期票房总额的 2.2%。其中，第二季度公司控股影院处于持续停业状态，未有票房产出。

(2) 电影院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 4 条控股院线、3 条参股院线合计新加盟影院 6 家，新增银幕 146 块；控参股院线合计实现总票房 5.74 亿元。

(3) 电影票务业务

报告期内，虽然电影票务因疫情而暂停，但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开发和系统研发，持续优化“中国电影通”手机端 APP，丰富用户体验，为复工后的影院宣传、售票提供技术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中影云票务平台接入影院 9,537 家，占全国电影市场总影院数的 80%。

4. 影视服务板块

(1) 影视器材业务

影院停业期间，影视器材的推广、销售、发运、安装、维护等工作基本停滞，项目实施进度大幅放缓。报告期内，新增投入运营的中国巨幕影厅 5 家，完成安装待开业 3 家，合计新增 8 家。中影巴可销售放映机近 580 台，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70%。截至报告期末，国内正式运营的中国巨幕影厅共 357 家，海外正式运营的中国巨幕影厅 9 家，中影巴可放映机已销售约 38,000 套。

针对疫情后的市场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一方面，为满足观众对于沉浸式观影体验的迫切需求，公司大力推进高格式电影系统的研发与推广，积极提升影院终端的放映品质，为观众提供极致的影音效果和更好的观影体验，以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高中影巴可放映机等产品的适用性和竞争力，通过提升渠道管理能力、提供二手放映设备改造方案等举措，积极扩展市场份额。

(2) 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已进入正式运营。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符合电影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运营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影院投资公司、影院管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提供针对影院放映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重点为 CINITY 放映系统和电影新技术设备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与本报告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